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明亮



蒋冰



周晴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